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至2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蔡女士及劉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已經並將會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6年4月17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26年4月30日，(i)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1)股股份以名義代價轉讓予Water Fun以換取現金；及(ii)分別向Water Fun及Index PI配發及發行49股及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作為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Sawewo Holdings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Water Fun、Index PI、[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已授權但未發行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重 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重大變動。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編纂]時生效；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i)配發及發行[編纂]，使其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ii)實施[編纂]及[編纂]；及(iii)進行與[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或修改(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以本公司根據[編纂]所發行的[編纂]導致股份溢價賬獲得入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持有人)(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編纂]之權利除外)，且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使該資本化生效；
- (d)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編纂]」分節)，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實施[編纂]、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實施[編纂]；
- (e)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可配發不超過(i)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未考量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段所定義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及
- (g) 上文第(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因增加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擴大，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均可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自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支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則自資本中支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限。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接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公告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若購回價較其股份在GEM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GEM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購回之股份(不論是否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應視為自動註銷，且相關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所有購回股份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將保留[編纂]地位。

(f)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概不得購回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30日內：(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在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細分(每月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就其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編纂]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編纂]之其他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
- (c) [編纂][編纂]；
- (d)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編纂]訂立之[編纂]協議(經日期為[編纂]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 (e)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編纂]訂立之[編纂]協議(經日期為[編纂]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編纂])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編纂]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2026年2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 (g) 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於2026年3月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編纂](作為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
- (h) 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編纂](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3月12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救世有限公司將Free 8之[編纂]股普通股(相當於Free 8於轉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編纂]，現金代價為[編纂]港元；
- (i) 蔡女士及丁先生(作為賣方)與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6年6月2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蔡女士出售及救世有限公司購入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5,000股普通股，每項交易之現金代價均為1港元；及(ii)丁先生出售及救世有限公司購入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5,000股普通股，每項交易之現金代價均為1港元；及
- (j) 蔡女士(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蔡女士將救世有限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Water Fun配發及發行499,97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k) 丁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丁先生將救世有限公司之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Index PI配發及發行499,97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l)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m) [編纂](作為轉讓人)與Savewo Holdings(作為受讓人)於2026年6月9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編纂] (作為轉讓人) 與 Savewo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 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 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及
- (o) [編纂] (作為轉讓人) 與 Savewo Holdings (作為受讓人) 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編纂]將救世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普通股轉讓予 Savewo Holdings，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附註)：

	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名稱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授出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1.	HK30071367	過濾閥及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11月4日	2026年8月24日
2.	HK30088732	動力電池	香港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29日	2027年7月3日
3.	ZL202321711703.6	動力電池	中國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7月3日
4.	ZL202520499079.0	手機掛繩式充電線	中國	救世香港	2026年3月27日	2035年3月20日
5.	US-20250015457-A1	動力電池	美國	救世香港	2025年1月9日	2044年6月6日
6.	3251944	手機腕帶式充電線	日本	救世香港	2025年7月2日	2035年5月14日

附註：除上文所載專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承諾以名義代價將丁先生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名下註冊的若干專利轉讓或指讓(或促使轉讓或指讓)予本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設計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設計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註冊編號	物品／設計名稱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1.	2220692.6	用於固定口罩或面罩的頭帶扣環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2.	2220691.4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8日
3.	2119211.3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4.	2117892.4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5.	2117735.3M002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22日	2031年3月21日
6.	2117735.3M001	口罩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22日	2031年3月21日
7.	ZL202130329146.1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2月10日	[2031年5月31日]
8.	ZL202130237840.0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8月27日	[2031年4月23日]
9.	ZL202130238241.0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8月27日	[2031年4月23日]
10.	ZL202530067098.1	拐杖 (MasterCane MC-CF1)	中國	救世香港	2025年9月30日	[2040年2月17日]
11.	ZL202030518309.6	口罩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月22日	[2035年9月3日]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附註)：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1.		305548285	5、9、10、11、 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
2.		305548429	10、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
3.		305590927	9、10、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1年4月13日	2031年4月12日
4.		305986414	10、16、3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5.		306397363	5	香港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10日	2033年11月9日
6.		304513860	18	香港	救世香港	2018年5月3日	2028年5月2日
7.		69738446	7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8.		69725938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3年10月21日	2033年10月20日
9.		73482982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10.		77423670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9月7日	2034年9月6日
11.		69738819	28	中國	救世香港	2023年10月21日	2033年10月20日
12.		55486009	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13.		55473651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14.		55465364	10	中國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15.		54647194	11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6.		54658258	16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7.		54666094	3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8.		69743786	7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19.		69730784	12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1月14日	2034年11月13日
20.		69732277	28	中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21.		74574394	9	中國	救世香港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22.		87957077	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6年5月14日	2036年5月13日
23.		65376078	10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4.		65382548	16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5.		65370598	35	中國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26.		N/193395	5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27.		N/193396	9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28.		N/193397	10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29.		N/193398	11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30.		N/193399	16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31.		N/193400	35	澳門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9日	2029年6月9日
32.		7,292,200	10、35	美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30日	2034年1月30日
33.		7,666,936	5	美國	救世香港	2025年1月28日	2035年1月28日
34.		7,540,240	10	美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0月22日	2034年10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35.		7,540,655	5、9、11、16、 35	美國	救世香港	2024年10月22日	2034年10月22日
36.		8,124,298	12	美國	救世香港	2026年2月3日	2036年2月3日
37.		6730213	18	日本	救世香港	2023年8月25日	2033年8月25日
38.		6654477	10、16、35	日本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20日	2032年12月20日
39.		6726403	7、12、18	日本	救世香港	2023年8月14日	2033年8月14日
40.		7048451	9、12	日本	救世香港	2026年5月26日	2036年5月26日
41.		19256843	5	歐盟	救世香港	2026年3月20日	2035年10月6日
42.		19256846	7、9、12	歐盟	救世香港	2026年3月20日	2035年10月6日
43.		18645543	5、9、10、11、 16、35	歐盟	救世香港	2022年5月31日	2032年1月28日
44.		402021320105	5、9、10、11、 16、35	新加坡	救世香港	2022年9月12日	2031年12月31日
45.		6575293	5、9、10、11、 16、35	日本	救世香港	2022年6月21日	2032年6月21日
46.		TMA1254858	5、9、10、11、 16、35	加拿大	救世香港	2024年9月9日	[2034年9月9日]
47.		02238136	5、9、10、11、 16、35	台灣	救世香港	2022年7月16日	2032年7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擁有人／ 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48.		02411393	9	台灣	救世香港	2024年11月1日	2034年10月31日
49.		02490434	7、9、12	台灣	救世香港	2025年10月16日	2035年10月15日
50.		IDM001038154	5、9、10、11、 16、35	印尼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15日	2032年2月10日
51.	 	UK00003749273	5、9、10、11、 16、35	英國	救世香港	2022年4月22日	2032年1月31日
52.		2245674	5、9、10、11、 16、35	澳洲	救世香港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月31日
53.		40-2118341	5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27日	2033年11月27日
54.		40-2118346	9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11月27日	2033年11月27日
55.		402079691	10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56.		402079695	11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57.		402079700	16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58.		402079702	35	南韓	救世香港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除本集團持有的以上商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2026年5月8日就在中國以救世香港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註銷申請。本集團已取得北京燁衡（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已確認，根據意見書出具日期的現行情況，上述商標註銷申請並無實質法律障礙，亦無任何註銷申請失敗的風險，且預期上述申請將成功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進行的審查。
2. 除本集團持有的以上商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承諾按名義代價將丁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名下註冊的若干商標轉讓或指讓（或促使轉讓或指讓）予本集團。

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司法權區	[編纂]人
1. 	87940820	7	中國	救世香港
2. 	87953578	9	中國	救世香港
3. 	87957107	18	中國	救世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人／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avewo.com	救世香港	2020年2月23日	2029年2月23日
Savewo.cn	救世香港	2020年3月19日	2029年3月20日
Savewo.uk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us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co.nz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co.uk	救世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Savewo.jp	救世香港	2024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31日
Savewo.tw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Savewo.de	救世香港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Savewo.com.au	救世香港	2022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Rainec.com	救世香港	2018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2日
Rainec.cn	救世香港	2018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2日
Healthchair.com	救世香港	2023年5月17日	2027年4月1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收購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權益的協議而言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4)	[414,000,000]	[69.0]%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所述收購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權益的協議而言的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及4)	[414,000,000]	[69.0]%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Water Fun將成為[20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F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被視為於Water Fu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Index PI將成為[207,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ex P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及丁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Water Fun及Index PI所持股份的總數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各半年度的最後一個月以相等之半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金額 (港元)
蔡女士	480,000
丁先生	480,000

倘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一筆酌情花紅或其他非現金福利，其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該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薪酬、酌情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按其條款終止有關委任函。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各半年度的最後一個月以相等之半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惟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每年金額 (港元)
黎子傑先生	100,000
賴錫璋工程師，BBS，JP	100,000
陳不平先生	100,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曾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將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b) 董事的薪酬待遇中可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視乎情況而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總額約為●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於[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ater Fun	實益擁有人、 就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所述收購本公司有 表決權股份權益的 協議而言的一致行 動人士 ^(附註2)	1,000,040	[92.0]%	[編纂]	[編纂]
Index PI	實益擁有人、 就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 所述收購本公司有 表決權股份權益的 協議而言的一致行 動人士 ^(附註2)	1,000,040	[92.0]%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040	[92.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Water F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及(b) Index P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Water Fun及Index PI將分別成為[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Water Fun(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蔡女士、Index PI(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Water Fun及Index PI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黃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蔡女士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

質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編纂][編纂]；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並無於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於●獲股東有條件批准。

(i) [編纂]的目的

[編纂]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優化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以吸引、留聘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益或將有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此外，就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具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其過往貢獻。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編纂]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下列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訂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傭合約的激勵而根據[編纂]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3)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包括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本公司投資環境中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商業規劃方面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可考慮多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其表現、受聘年期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股份，即根據[編纂]可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根據[編纂](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採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股東在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東

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更新限額」)，惟先前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予計算。

就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而言，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倘本公司在[編纂]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後三年內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任何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相關決議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批准。

- (3)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授出超過[編纂]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必須是尋求此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並為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

- (1) 該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2) 有關該進一步授出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在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已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編纂]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I.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尤其包括(a)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的意見；(c)與身為[編纂]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及(d) 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該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該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意向已在相關通函中說明)。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編纂]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後21個營業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接納[編纂]，否則將被視為拒絕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編纂]採納日期後十(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出現以下情況：(1)僱員參與者因身故、傷殘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2)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3)購股權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在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4)購股權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及(5)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編纂]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被視為行使價的一部分。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如僅部分行使，則須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進行)，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編纂]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編纂]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編纂]函件中指出，否則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一般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編纂]日期(定義見下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2)緊接[編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編纂]日期股份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批准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該購股權的[編纂]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編纂]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GEM[編纂]後不足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編纂]前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均應以[編纂]作為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編纂]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等指示。除前述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僅因根據[編纂]獲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發展或事宜且本公司知悉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為免生疑問，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編纂]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外，[編纂]自[編纂]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就所有於該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其他方面而言，[編纂]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在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則彼(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按其權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xiii) 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xiv) 僱傭轉調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其僱傭關係轉調至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上文(xii)、(xiii)、(xiv)、(xxvii)(c)(1)及(2)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應歸咎終止(定義見下文)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送達辭職通知日期(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就應歸咎終止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i)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的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該等委任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i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a)董事會全權酌情隨時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購股權授出或作為購股權授出基礎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承授人獲通知日期(就(a)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日期(就(b)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通知日期或未能／不符合／不遵守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viii) 身為法團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法團)(a)在世界任何地方就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履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b)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c)無力償付其債

務(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賦予的涵義)；或(d)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e)其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日期、暫停或停止業務日期、承授人被視為如上文所述無力償付債務日期、本公司通知上述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變動屬重大的日期，或上述違約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ix) 身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a)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指的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b)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被定罪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承授人被視為如上文所述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日期、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呈請日期、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日期、定罪日期或上述違約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分)須在董事會於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xx) 全面[編纂]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編纂]及／或[編纂]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編纂]共同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編纂](不論以收購[編纂]、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編纂]購回[編纂]、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編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收購[編纂]或股份購回[編纂]而言)或獲股東在相關會議上以所需大多數批准(就協議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在任何時間，(就收購[編纂]或股份購回[編纂]而言)於[編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就協議安排而言)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失效。

(x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則本公司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同一日期或之後不久，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其各自的個人代表）可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按其全部或通知指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有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額付款或匯款，隨後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應與於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清盤資產。

(xx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全體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同時，向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a) **[編纂]** 期間；(b) 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及 (c) 該妥協或安排獲具管轄權法院認可並生效日期，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除根據本 (xxii) 段行使外，於本 (xxii) 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為該妥協或安排標的物的相同狀況，惟在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放寬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根據 **[編纂]** 條文施加的與特定購股權有關的任何附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即使根據該特定購股權的條款，該權利當時尚未歸屬。

(xxiii) 資本架構重組

當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決定適合作出調整(因[編纂]產生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董事會挑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任何該等調整在彼等看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適用規則及指引，惟：

- (i)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應盡可能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高數目；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超過)之基準作出；
- (iii)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按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認購之比例保持不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之基準作出。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

(xxi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下列原因，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並須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該購股權自該通知所載之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收回或扣留：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編纂]所載之購股權授出條款或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或同意註銷購股權；
- (c)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d)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曾以任何方式行事，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或偏見；或
- (e) 董事會認為合理、公平、公正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以註銷、收回或扣留該等購股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自註銷日期起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編纂]在[編纂]所載限額內以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發行。為免生疑問，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xxv) [編纂]的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編纂]購股權，但就[編纂]終止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編纂]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須遵守及按照[編纂]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xx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在任何購股權上或就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指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以惠及任何第三方，或試圖如此行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編纂]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予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違反上述條文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無須對該承授人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有放寬或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最早事件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編纂]期間屆滿(須受(xi)及(xxv)段所規限)；
- (b) (xii)至(xxii)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如適用)；
- (c) 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1)辭職而終止僱傭關係；(2)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被終止僱傭關係：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下存在允許其被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具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以其他方式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定罪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應歸咎終止」)；或(3)(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供貨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d) (須受(xxi)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尚未清償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債務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付債務(具有破產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f) 存在任何情況使任何人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或取得[編纂]所規定的任何類型的命令；或
- (g)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xxviii) [編纂]的修訂

[編纂]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進行下列修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除非有關修訂或變更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b) 對[編纂]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c) 對本公司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及
- (d) 對本(xxviii)段的任何修訂。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1)有關修訂或變更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2)有關修訂或變更是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所規定者。

本公司必須在[編纂]條款變更生效後，立即向全體承授人提供[編纂]有效期內有關變更的所有詳情。

(xxix) 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編纂]、[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2. [編纂]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以連帶方式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因發生之任何事項或事情，而須於世界任何地方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負債，惟凡符合下列情況者除外：
 - (i)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金；
 - (ii) 該等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之追溯性法律變更或追溯性稅率上升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 該等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編纂](含該日)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b) 任何可能由於或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已提出或已提起、針對或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事宜，或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性質)，而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施加、招致或承擔的一切罰款、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c) 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或
- (d)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出現或可能出現的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上述司法權區為本集團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處。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提起或被針對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3.7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譚俊傑	大律師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潛在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均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不包括應付[編纂]的[編纂])。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之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不論是否為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 (f) 本集團旗下目前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意且亦無計劃尋求將其股份或借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尋求獲准在該等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並無任何安排將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